临海市零工市场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推动零工市场建设，搭建就业平台，使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实现家庭增收，达到共同富裕目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38号）、省委《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促进零工市场高质量发展 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23〕5号）、《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关于高质量开展零工市场建设的通知》（台人社发〔2023〕26号）和《临海市百万家庭奔富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对我市零工市场给予适当补助，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补助项目对象

凡在临海市辖区内，有独立办公和服务场地，能够提供公益性的零工信息收集发布、岗位对接、政策咨询等服务，符合开办条件，且经市人社局备案的零工市场。

二、申请条件

1. 场地要求。办公和服务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平方米，如所选场地受条件限制难以达到标准的，可适当降低场所面积要求，同时必须具备完善的设施设备。
2. 服务范围。具备齐全的服务功能：招聘求职、对接洽谈、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政策咨询、劳动维权等，能广泛收集非全日制、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岗位需求信息，能拓宽零工信息发布渠道，能提供培训信息，维护零工市场正常秩序，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渠道，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
3. 人员要求。零工市场原则上要求每个零工市场至少要配备1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三、补助标准

每个零工市场建设运营费用由房租补贴、建设补助、日常运营补助和示范奖励补助四部分组成。

（一）房租补助。对零工市场的房租给予按其实际投入的相关费用50%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建设补助。对经相关部门验收达标，且通过市人社局备案，并投入运营的零工市场，给予按建设工程决算价50%的建设经费（包含装饰经费）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此外，按实际投入情况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的设备、设施补助。

（三）日常运营补助。对考核合格并规范开展服务的零工市场，根据市场规模，按专职工作人员数量给予10万元/人的运营补助，超过备案核定人数，超过部分不享受财政补助。

（四）示范奖励补助。对于申报省级示范零工市场并成功入选的，予以镇（街道）一次性奖励3万元。

三、资金拨付方式

（一）市场建设、设备购置及房租补助。符合条件的零工市场建设方向镇（街道）自主申报（附件1）并提供相关资料，镇（街道）审核后，将资金申请补助表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拨付资金至镇（街道）。

（二）日常运营补助。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拨付50%的日常运营经费，在运营期限到期前一个月，符合条件零工市场运营方申请（附件2），并以年度工作考核为基础，考核内容依据《临海市零工市场建设运营考核细则》（附件3）执行，考核得分率低于70%的，不予补助剩余资金。市人社局建立零工市场资金补助的考核评定机制，会同市财政局对零工市场运营方进行考核，市人社局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四、明确职责，强化管理

临海市零工市场资金补助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一）市人社局职责：负责牵头制订零工市场建设运营考核评分细则，建设实施规划，抓好项目的检查、验收、考核和资金拨付。

（二）市财政局职责：负责保障零工市场补助经费并配合市人社局做好零工市场验收、考核工作。

（三）各镇街道职责：有零工市场的乡镇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零工市场建设规范化，落实监管责任，抓好项目的督促、落实及机构运营后的日常监管。

（四）运营方职责：严格按照《临海市零工市场建设运营考核评分细则》，做好项目申报，抓好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规范开展零工服务。

五、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结合运营方报送的相关材料，对全市零工市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中如果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整改、停拨并收回相应财政补助资金：

(一)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经费的；

(二)向用人单位或求职者收取费用或存在乱收费行为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上一年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日常监管中发现重大问题的；

(五)运营方违反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六)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六、附则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1.临海市零工市场建设项目及房租项目补助申请表

2.临海市零工市场日常资金运营补助申请表

3.临海市零工市场建设运营考核评分细则

临海市财政局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31日附件1

临海市零工市场建设项目及房租项目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填表时间： | |
| 零工市场名称 |  | 占地面积  (M²) |  | 建筑面积  (M²) |  |
| 室外面积独有  (M²) |  | 室外面积共享  (M²) |  | 职工总人数（人） |  |
| 申请事项 | □房租补助  □建设补助 | 实际费用 |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
| 镇/街道  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 | | | | |
| 市人社局  审批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 | | | | |

注：申请时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2

临海市零工市场绩效考核奖励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填表时间： | |
| 零工市场名称 |  | 占地面积  (M²) |  | 建筑面积  (M²) |  |
| 室外面积独有  (M²) |  | 室外面积共享  (M²) |  | 职工总人数 |  |
| 发布岗位数 |  | 求职人员数 |  | 达成意向人数 |  |
| 考核  得分 |  | | | | |
| 镇/街道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 | | | | |
| 市人社局  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 | | | | |

注：申请时请提供考核细则中所需的佐证材料。

附件3

临海市零工市场建设运营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考核内容及相关要求 | 分值 | 台账要求 |
| 组织建设  （15分） | 队伍建设 | 负责零工市场的日常运营，在岗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人员必须熟悉零工市场业务事项、审批流程，具备清楚解答求职（用工）人员问题的业务能力，掌握电脑操作。 | 10 | 提供员工名册 |
| 组织建设 | 细化职责与任务分工。 | 5 | 提交职责任务内容 |
| 规范运作  （20分） | 线上平台维护运营 | 线上需按人力社保部门要求，通过浙里打零工、就业招聘网等线上平台实现零工信息归集。 | 5 | 后台调取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线下平台维护运营 | 零工市场标志需摆放在显眼位置，日常维护好综合服务区、岗位对接区等设施设备，保持办公场地清洁。 | 5 | 提供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 |
| 制度建设 | 根据零工市场运营情况，补充和完善零工市场管理服务机制和业务流程，12月中旬前向人力社保部门汇报本年度工作工作小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 5 | 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书面资料 |
| 宣传工作 | 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对零工市场进行宣传，做到广而告之。 | 5 | 提供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 |
| 目标完成度（45分） | 个人登记数 | 每年个人求职数500人，每减少1人扣0.01分。 | 10 | 提供台账或系统数据 |
| 用工方登记数 | 每年用工单位（个人）登记数100户，每减少1户扣0.025分。 | 10 | 提供台账或系统数据 |
| 岗位发布数 | 每年新增发布岗位人次1000人次。 | 5 | 提供台账或系统数据 |
| 成交匹配数 | 每年成交匹配300人次得10分，每减少1人，扣0.02分。 | 10 | 提供台账或系统数据 |
| 活动举办 | 每年至少组织4场招聘会（线上或线下），每个月组织各项活动 | 5 | 提供图文资料 |
| 群众帮扶 | 对大学生、失业人员等群体进行就业帮扶，每年帮扶人数不少于100人。 | 5 | 提供台账或系统数据 |
| 群众满意度（10分） | 求职人员/用工方 | 在浙里办-民生实事模块，浏览人数、评价人数、好评率需达到就业中心要求。 | 10 | 以台账或系统数据为准 |
| 加减分项 | 加分项 | 工作有创新，获得荣誉、得到各级政府、人力社保部门领导批示肯定，或在各级媒体报刊上宣传报道，有较好社会影响的，由市人力社保局进行综合认定，国家级、省部级荣誉、领导批示或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5分；省人社厅、台州市荣誉、领导批示或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3分，临海市荣誉、领导批示或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2分，最高加10分。 | 酌情加分 | 提供领导批示件，提交各类荣誉证书、认定证书、活动信息报道等材料 |
| 减分项 | 临海市就业中心年底组织人员对零工市场进行实地走访核验考核指标。主要核验组织建设、目标完成度、群众评价情况。核查过程中若发现登记人员信息泄露、恶意刷单、拆单，因工作人员失误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纠纷等情况的，由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综合认定，发生一起，视情节严重扣1-5分。 | 酌情扣分 |  |
| 就业服务中心交代的其他事项 | | | 10 | 以就业中心评价为准 |
| **总计** | | | 100 |  |